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暫定需用名額

本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各類科需用名額，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五、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者（即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佐級考試；並具有附件 3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員級或高員三級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二)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高員三級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員級考試新臺幣 1,300 元。佐級考試筆試新臺幣 800 元；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新臺幣 800 元，第二試繳費方式，請依照第一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有關報名費優待及繳交方式請見第 5 頁。**
- (二)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需繳交）；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三)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惟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如學歷或考試及格資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仍須於考選部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2.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 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運輸營業類科：
 - A.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B.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 C.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2) 高員三級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類科：

- A.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B.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 C.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3) 員級考試：

- A.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 B.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 C.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1) 高員三級：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2) 員級：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

4. 本(108)年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應試：

-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應試。
- (2)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高員三級考試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暫准應試。
- (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或僅註明「108 年 6 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 (4) 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至遲於同年 7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等別、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5.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民國105年6月14日前及格)。

6.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入出境日期紀錄。

7.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8.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四) 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須繳交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

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9)。

(五)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交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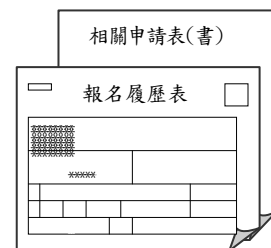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2) 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08年3月22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書、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規



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

(三) 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2. 郵件信箱：exam10807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筆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6月16日(星期日)。
- (二) 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108年10月7日(星期一)，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考試日程表

- (一) 各資位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
- (二) 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年6月3日起至6月16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紙張列印，並攜帶應試。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分別在8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8年6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

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六)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8年6月17日至6月21日下午5時止。
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參、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體能測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及佐級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計分方式依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辦理。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 四、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 (一) 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以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二) 養路工程類科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 1 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20 秒以內。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8 年 8 月 22 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同年 10 月 22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冒名頂替。
 -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體格檢查、分配訓練及任用規定

一、體格檢查

(一)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筆試成績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二) 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1.0（裸視力達0.8者，無須矯正視力）。

2. 聽力：

(1) 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

(2) 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3. 血壓：

(1) 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毫米水銀柱(mm.Hg)。

(2) 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

4. 握力：

(1) 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25公斤。

(2) 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5. 辨色力：色盲。
6. 四肢：
 -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8.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9.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 各級資位別業務類會計、事務管理及材料管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二、分配訓練

- (一) 本考試錄取與及格人員之分配訓練與分發任用事宜，係由交通部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敬請逕洽交通部。
- (二) 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五) 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任用規定

(一)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
 5. 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807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八、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8、3949
傳真號碼：(02) 22361413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8
- 十一、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二、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02) 23815226 轉 2584、3131、3113、3104
- 十三、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 82367116

柒、相關附件

- 1.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2.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資位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4.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類科工作內容
- 5.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7.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8.試場規則
- 9.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0.常見問答